



2020年9月15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5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36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债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债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债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公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为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0(零)元。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执行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37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债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债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债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公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0(零)元。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执行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监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债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债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债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公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民朴厚德基金: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份额转让协议》:《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 《合伙协议》:《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风险:本次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大众交通进行的交易累计1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没有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大众交通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0(零)元。并与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鲆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铁路壹期路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本次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22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412.2864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服务、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等。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大众交通最近三年的业务以城市综合交通服务等产业为主体,以房地产业、金融及股权投资业务为两翼的集团化发展战略。
3、关联方与大众交通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0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公明先生召集,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0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拟将凯撒文化旗下品牌服装存货及与之相应配套的服装等资产转让给汕头市集海服饰有限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以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为基准,最终确认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23,800,000.00元。存货商品主要为男装、女装、皮具等;商标权为凯撒文化名下部分“凯撒”类别商标,共计95项,其中:国际分类第18类下注册商标41项;国际分类第25类下注册商标54项。
二、该批存货及商标的账面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转让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况,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鹏信评估报字[2020]第127号评估报告,截至到2020年7月31日,拟转让的服装存货及相应配套的商标权的账面价值(不含税净值)为23,716,118.35元,评估价值(含税价值)为21,035,801.00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上述服装存货及相应配套的商标最终确认以23,800,000.00元价格转让给汕头市集海服饰有限公司。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集海服饰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服装存货及相关的已登记注册的商标转让予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合作。
2、协议双方一致确认,作为乙方获取甲方服装存货及相关的已登记注册的商标的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3,8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万元,含税)。
3、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

六、转让存货及商标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转让存货及商标权主要是为了盘活资产,加速资金流动,减少仓储保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并从而实现全面剥离服装业务。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91.61万元,且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的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转让服装类存货及相关商标权所涉及的资料,并充分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分别从存货及商标权转让的目的、现状、定价依据和留存存货的市场现状等方面进行了了解。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对公司经营或重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审议的关于转让资产的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3、《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集海服饰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4、《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转让为目的所涉及及的存货及商标权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14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TMT中证B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代码:1501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9月11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087元,相对于当日B.857元的基础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84%。截止2020年9月14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11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TMT中证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TMT中证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TMT中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TMT中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场内简称:信诚TMT,基础份额,代码:165522)净值和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代码:1501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TMT中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TMT中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TMT中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一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溢价风险提示及复牌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9月11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30元,相对于当日0.968元的基础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8.06%。截止2020年9月14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2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信息安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指数(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一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6,706,184,705.79	
资产总额			
净资产		9,421,370,022.09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3,436,517,481.4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81,224,852.4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参股的民朴厚德基金中尚未出资部分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人转让认缴出资份额。

2、权属情况说明
本公司所转让的民朴厚德基金认缴出资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民朴厚德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29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类
基金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汉沽华苑产业园区南环路18号B2-2-4工业孵化区-5-547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0日
基金到期日期	2025年6月9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10,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元
投资者人数	49

(三)民朴厚德基金规模及投资人出资情况
民朴厚德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10,200万元。各投资方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9
普通合伙人	北京鲆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5.37
有限合伙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15
有限合伙人	神州融信股权投资管理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776	8.8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24	27.43
	合计	110,200	100.00

根据《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民朴厚德基金总规模仍为人民币110,200万元。民朴厚德基金《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签署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投资方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9
普通合伙人	北京鲆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1.76
有限合伙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3.61
有限合伙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15
有限合伙人	神州融信股权投资管理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776	8.8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24	27.43
	合计	110,200	100.00

2、民朴厚德基金的财务状况
民朴厚德基金成立于2020年6月10日,故没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0	0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0年7月(未经审计)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的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公司与大众交通签订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约定如下:

1、转让标的:公司在民朴厚德基金中尚未出资部分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
2、转让价格:鉴于公司尚未实缴拟转让的出资份额,因此就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大众交通应当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0(零)元。
3、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众交通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债券代码:114418.144423
14488.144489
114523.114524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债券简称:19康债01、19康债02
19康债03、19康债04
19康债05、19康债06

公告编号:2020-9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因公出差,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总裁周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88,257,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3,152,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178%。
2.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105,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21%。
3.外資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869,372股,占公司外資股份股份总数2.55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869,372股,占公司外資股份股份总数2.55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資股份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份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0元)。

4、费用负担: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和受让中涉及的工商变更费用(差旅、工本等)由转让方承担,其他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标的份额的交付:大众交通完成付款后,公司及及时配合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及基金内部所需相关文件等。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签署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各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其他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保证事项说明:(1)公司保证所转让给大众交通的合伙份额是公司合法拥有的合伙份额,公司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公司保证对所转让的合伙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该处分权在合同签订时亦不受法院的司法非正常限制。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公司承担。(2)公司转让其合伙份额后,其根据法律应享有的合伙人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合伙份额转让而转由大众交通享有与承担,大众交通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六、进行关联交易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情况
1、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上及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参与企业混改方面的优势之考虑,也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上及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参与企业混改方面的优势之考虑,也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四)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四)《天津民